贝 环境检测字（2025）第 H0809 号

BYTEST 贝源检测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份日常监测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BYTEST
贝源检测

报 告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文件实施。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缺页、缺本页、CMA标识、无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委托检测的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本公司无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6、报告有涂改无效。

7、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9、委托检测结果：

一、检测说明

[redacted]

二、单位概况

[redacted]

三、检测内容

[redacted]

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参考标准
废气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汞、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检测时间	2025.06.05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经布袋除尘+干法脱硫+干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60m 高排气筒排放。

第	3011	89297	2.94×10^{-5}	2.19×10^{-4}	2.6×10^{-5}	/

续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工况负荷、环境状况记录
采样时间	2025.06.05		
治理设施	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除尘设施进口	烟气流量（标干）	89297	0.114	0.0852	0.010
					1.0